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章程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证券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为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支持政策,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市场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1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575	3.10	
3	迟汉东	27,255,980	2.46	
4	李玲	19,153,740	1.73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1,757	1.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64,479	1.01	
7	歌华有线	11,066,202	1.00	
8	柳研兰	10,765,371	0.97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11,123	0.94	
10	深圳升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嘉年华1号私募基金	10,154,737	0.9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

### 二、前十大股东及前十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1	曹积生	102,116,982	13.64	
2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575	4.57	
3	迟汉东	27,255,980	3.64	
4	李玲	19,153,740	2.5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1,757	1.9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64,479	1.49	
7	歌华有线	11,066,202	1.48	
8	柳研兰	10,765,371	1.44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11,123	1.39	
10	深圳升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嘉年华1号私募基金	10,154,737	1.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

### 三、前十大股东及前十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1	曹积生	102,116,982	13.64	
2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575	4.57	
3	迟汉东	27,255,980	3.64	
4	李玲	19,153,740	2.5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1,757	1.9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64,479	1.49	
7	歌华有线	11,066,202	1.48	
8	柳研兰	10,765,371	1.44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11,123	1.39	
10	深圳升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嘉年华1号私募基金	10,154,737	1.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

### 四、备查文件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024)京方圆内需证字第33921号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苗岭路15号青啤金融中心大厦702室,法定代表人朱海娟。

委托代理人:王洁,女,1992年1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630103199201061225。

公证书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

委托代理人王洁于2024年10月21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供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证书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拟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17:00止。

2024年11月5日,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29,549,114.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01%,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2月2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9,549,114.27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639,87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01%,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639,87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01%,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639,87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01%,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639,87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01%,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639,87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01%,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639,878.66份